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印发与修订，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2. 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5.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前期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